

FENGLI FADIANCHANG GUANGFU DIANZHAN
GOUSHOUDIAN HETONG BINGWANG DIAODU XIEYI
SHIFAN WENBEN HUIBIAN

风力发电场 光伏电站

购售电合同 并网调度协议

示范文本汇编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FENGLI FADIANCHANG GUANGFU DIANZHAN
GOUSHOUDIAN HETONG BINGWANG DIAODU XIEYI
SHIFAN WENBEN HUIBIAN

风力发电场 光伏电站 购售电合同 并网调度协议 示范文本汇编

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 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汇编/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23-6898-9

I. ①风… II. ①国… III. ①风力发电—供电—经济合同—合同法—范文—中国②光伏电站—供电—经济合同—合同法—范文—中国
IV. ①D92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86599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4 年 12 月第一版 2014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80 毫米×1230 毫米 16 开本 8.5 印张 255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60.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 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国家能源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1

GF-2014-0515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2

GF-2014-0517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 29

国家能源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示范文本的通知..... 56

GF-2014-0516 风力发电场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57

GF-2014-0518 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示范文本）95

国家能源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 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国能监管〔2014〕331号

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电、中电投集团公司，三峡集团公司，中节能集团公司，各有关电网企业、发电企业：

为适应可再生能源发展形势需要，促进风电、光伏发电科学发展，规范电网企业与风电、光伏发电企业之间购售电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国家能源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充分组织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GF-2014-0515）、《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GF-2014-0517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和电网企业、发电企业要充分认识推行《示范文本》的重要意义，认真推广使用《示范文本》。在我国境内开展有关风电、光伏发电购售电业务签订购售电合同时，应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原《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电监市场〔2013〕36号）对风力发电场和光伏电站不再适用。

二、合同双方应将所签购售电合同分别送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所在省（区、市）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备案。

三、《示范文本》由国家能源局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解释。使用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告知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

国家能源局（印）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

2014年7月1日

GF-2014-0515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

(示范文本)

国家能源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七月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

使用 说 明

一、《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适用于风力发电场并网运行签订购售电合同，其他未出台示范文本的可再生能源电厂项目可参照使用。《示范文本》不适用于发电企业向大用户和配电网直接供电的情形。

二、《示范文本》主要供合同双方签订年度购售电合同时使用。合同双方可参考《示范文本》的原则内容和格式协商签订适用多年的购售电原则协议，在此协议下签订年度购售电合同。

三、《示范文本》中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约定或据实填写，空格处没有添加内容的，请填写“无”。《示范文本》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均为参考值。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公平、合理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参考值进行适当调整^❶，对有关章节或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完善，增加或减少定义、附件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四、《示范文本》仅处理与购售电有关的商务问题，所有关于电网、电厂运行的安全和技术问题纳入并网调度协议。合同双方应注意并网调度协议与购售电合同相关约定的一致性。

五、《示范文本》附件中略去的部分，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或约定。

❶ 在正式合同文本中，所列数字、百分比、期间等均应为确定值，以免由此产生争议。

目 次

第 1 章 定义和解释 7

第 2 章 双方陈述..... 9

第 3 章 合同双方的义务 10

第 4 章 电力电量购销 11

第 5 章 上网电价..... 12

第 6 章 电能计量..... 13

第 7 章 电量计算..... 15

第 8 章 电费结算和支付 16

第 9 章 不可抗力..... 18

第 10 章 违约责任..... 19

第 11 章 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20

第 12 章 适用法律..... 21

第 13 章 合同变更、转让和终止 22

第 14 章 争议的解决 23

第 15 章 其他..... 24

附件一：风电场技术参数 26

附件二：风电场风电机组地理分布图示（略） 27

附件三：风电场主接线图及计量点图示（略） 28

(合同编号: _____)

购 售 电 合 同

本购售电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购电人：_____，系一家电网经营企业，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输/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售电人：_____，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发电企业，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本合同所指电场（机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_____）^❶，税务登记号：_____，住所：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双方提供联络通信及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购电人名称：_____
收件人：_____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编：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

售电人名称：_____
收件人：_____电子邮件：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邮编：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

鉴于：

(1) 售电人在_____拥有并经营管理总装机容量为_____兆瓦（MW），本合同为_____期_____兆瓦（MW）的风力发电场（以下简称风电场）。

❶ 首次签订购售电合同可暂不填写许可证，按照国家能源局规定属于豁免许可范围的发电项目不必填写。

(2) 风电场已/将并入购电人经营管理的电网运行，并且并网调度协议在有效期内。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章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所用术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定义如下：

1.1.1 风电场：指位于_____由售电人拥有/兴建^①并/并将经营管理的一座总装机容量为_____兆瓦（MW）（装机台数为_____台，机组编号及容量详见附件一，机组地理分布图详见附件二）^②的发电设施以及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的全部辅助设施。本合同为_____期_____兆瓦（MW），装机容量为_____兆瓦（MW）（装机台数为_____台）的发电设备以及延伸至产权分界点的全部辅助设备。

1.1.2 年实际上网电量：指售电人每年在计量点输送给购电人的电量。电量的计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1.1.3 年（月）累计购电量：指本合同第 4.1 条规定的购电量的全年（月）累计。

1.1.4 购电人原因：指由于购电人的要求或责任。包括因购电人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等，导致事故范围扩大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5 售电人原因：指由于售电人的要求或责任。包括因售电人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等，导致事故范围扩大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1.1.6 计量点：指附件三所示的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点。一般情况下，计量点位于双方产权分界点；不能在双方产权分界点安装电能计量装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安装位置。

1.1.7 紧急情况：指电力系统内发生事故或者发电、供电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电网频率或电压超出规定范围、输变电设备负载超过规定值、主干线路、断面功率值超出规定的稳定限额以及其他威胁电网安全运行，有可能破坏电网稳定，导致电网瓦解以至大面积停电等运行情况。

1.1.8 技术参数：指附件一所述的电力设施（包括风电场设备和并网设施）的技术限制条件。

1.1.9 风电发电功率申报曲线：指风电场在风电功率预测的基础上，向电网调度机构申报的发电计划建议曲线。

1.1.10 工作日：指除法定节假日^③以外的公历日。如约定支付日不是工作日，则支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1.1.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火山爆发、龙卷风、海啸、暴风雪、泥石流、山体滑坡、水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雷电、雾闪等，以及核辐射、战争、瘟疫、骚乱等^④。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2.2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① 《示范文本》中符号“/”表示其左右波浪线上的内容供双方当事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② 如果机组核定容量与其铭牌容量不符，则以经有关部门认定的核定容量为准，下同。

③ 此处法定节假日包括双休日。

④ 此处列举了一些典型的不可抗力，双方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1.2.3 本合同对任何一方的合法承继者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遇有本款约定的情形时，相关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通知义务及完备的法律手续。

1.2.4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2.5 本合同中的“包括”一词指：包括但不限于。

第2章 双方陈述

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

2.1 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2 本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包括办理必要的政府批准、取得营业执照和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本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4 本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本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3章 合同双方的义务

3.1 购电人的义务包括：

3.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售电人风电场机组的电能。

3.1.2 遵守双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运行、维护有关输变电设施，维护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3.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公正、公平地实施电力调度及信息披露，为履行本合同提供有关用电负荷、备用容量、输变电设施运行状况等信息。

3.1.4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双方约定，向售电人提供启动风电场机组及其他必需的电力。

3.2 售电人的义务包括：

3.2.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购电人出售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电能。

3.2.2 遵守双方签署的并网调度协议，服从电力统一调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调度规程运行和维护风电场，确保发电机组的运行能力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技术标准和规则的要求，维护电力系统安全、优质、经济运行。

3.2.3 按月向购电人提供风电场机组可靠性指标和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提供设备缺陷情况，定期提供风电场机组检修计划，严格执行经购电人统筹安排、平衡并经双方协商确定的风电场机组及公用系统检修计划。

3.2.4 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不经营直接对用户的供电业务。

第4章 电力电量购销

4.1 上网电量。

上网电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全额保障性收购。

4.2 当电网能够全额消纳风电时，电网调度机构根据风电场发电功率申报曲线下发调度计划曲线。

4.3 当电网输送能力不足或其他电源没有富裕的调峰、调频能力，无法满足风电发电时，电网调度机构根据输送能力或调峰能力空间制定下发调度计划曲线，风电场应严格执行电网下达的调度计划曲线。风电场实际发电能力可能超出电网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曲线，应报告电网调度机构，由调度机构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第5章 上网电价

5.1 上网电价。

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风电场的上网电价为：_____元/（MW·h）。

其中，购电人结算电价即经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为：_____元/（MW·h）；可再生能源补贴为：_____元/（MW·h）。

5.2 电价调整。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上网电价，按调整后电价标准执行。

第6章 电 能 计 量

6.1 计量点。

风电场上网电量和用网电量计量点设置在以下各点（详见附件三）：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6.2 电能计量装置及相关设备。

6.2.1 电能计量装置包括电能表、计量用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及二次回路、电能计量柜/箱等。

电能量远方终端是指具有接收电能表输出的数据信息，并进行采集、处理、分时存储、长时间保存和远方传输等功能的设备。

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是指能够实现对远方数据进行自动采集、分时存储、统计、分析的系统。

6.2.2 电能计量装置按照《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00）进行配置。在电压互感器二次回路中不得装设隔离开关辅助接点，不得接入任何形式的电压补偿装置。

6.2.3 电能表采用静止式三相四线多功能电能表，原则上按主副表配置，准确精度为0.2S，应符合《交流电测量设备特殊要求 第22部分：静止式有功电能表（0.2S级和0.5S级）》（GB/T 17215.322—2008）和《多功能电能表》（DL/T 614—2007）的要求。电能表配有不少于两个标准通信接口，具备数据本地通信和（或通过电能量远方终端）远传的功能，并接入购电人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具有负荷曲线、零点冻结、失压记录和失压计时、接受对时命令、失压断电等事件记录功能，对于影响计量的电能表事件，应能够以计量数据质量码的形式随计量数据上传至电能量远方终端和购电人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具有辅助电源，且辅助电源优先供电。

电能量远方终端的技术性能应满足《电能量远方终端》（DL/T 743—2001）的要求，支持《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5部分：传输规约 第102篇：电力系统电能累计量传输配套标准》（DL/T 719—2000）通信协议，能够采集电表负荷曲线、零点冻结值、告警事件等电能表中形成的数据，并传送至主站和当地监控系统；具有接受唯一主站对时命令功能，能够给电能表发布对时命令。支持双平面网络通信方式，支持拨号通信方式，可至少同时与两个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通信；兼容性好；具有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非授权人进入。

如果电能表的功能不能完全满足本款要求，则电能量远方终端必须具备电能表欠缺的功能。

6.2.4 电能计量装置由售电人或购电人负责在风电场并网前按要求安装完毕，并结合电能数据采集终端与电能量主站管理系统进行通道、规约和系统调试。电能计量装置投运前，由合同双方依据《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00）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业已运行的电能计量装置，参照本款要求，由国家计量管理部门认可、双方确认的电能计量检测机构对电能计量装置的技术性能及管理状况进行技术认定；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项目内容，应